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文件

科工二司〔2008〕206号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与资格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与资格鉴定管理，现将《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与资格鉴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考核与资格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与资格鉴定管理，保证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安全和可靠性，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和《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的人员，必须按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和资格鉴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经雇主授权后，方可从事与所持证书方法和等级相符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

第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资格分为三个等级：I级为初级，II级为中级，III级为高级（各级人员的技术和能力要求见附件1）。考核和资格鉴定按照不同的方法和等级分别进行。

第四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统一组织考核，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核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设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委会），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考核和资格鉴定工作。鉴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鉴委会

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鉴委会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考核中心、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相关单位、技术后援单位的代表以及特聘专家组成。鉴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第七条 鉴委会成员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聘任，成员名单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备案。鉴委会每届任期 5 年。

鉴委会成员应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当为已取得 III 级证书的无损检验方面的专家。

第八条 鉴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文件；

（二）审查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以下简称考核中心）资质，审定考核中心考评委员会（以下简称考委会）的人员组成；

（三）制订考核大纲、建立并维护考核用试题库和试件库；

（四）批准年度考核计划，受理考核申请，组织编制并评审考核试题，实施监督检查；

（五）负责组织或者委托组织 III 级无损检验人员的考核；

（六）负责考核合格人员的资格鉴定，管理有关档案；

（七）协调与其他认证机构之间证书的颁发与互认，开展国内

外交流与合作；

(八) 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鉴委会每年应召开 1 次会议，遇有急需处理的特殊问题，应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的要求，可召开临时会议。

鉴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特殊情况下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不能与会的委员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可书面委托代表参加会议，代表没有表决权。

鉴委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的决议有效。

第十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考核中心组织进行。考核中心资质认定程序另行制定。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一条 鉴委会秘书处于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制订年度考核计划，并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报考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学历（力）、实践经历和身体条件（各级报考人员申请条件见附件 2），由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鉴定申请表（见附件 3），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见附件 4），向考核中心提出考核申请。其中，III 级报考人员直接向鉴委会提出考核申请。

第十三条 持有其他机构颁发的相应方法、等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满足相应的申请条件下，可以报考相同方法、等级的民用核

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预定的考核日期前 2 个月向鉴委会秘书处提交当次考核申请报告。考核申请报告包括申请考核人员名单、学历、工作经历、持证情况、申请方法、申请证书种类、健康状况和考核中心审查意见等。

鉴委会秘书处对考核申请报告进行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论通知考核中心。审查结果由考核中心告知报考人。

III 级人员由鉴委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报考人。

第十五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 I、II 级考核包括笔试和操作考试，III 级考核包括笔试、操作考试和综合答辩。笔试采用闭卷模式，成绩有效期为 1 年。

考核试题内容与范围按照相应方法的各级考核大纲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笔试试题包括“通用考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专业考试”两部分。

通用考试考查报考人员的无损检验基础知识，其范围和难度与其他工业部门的无损检验人员考试相当。

民用核安全设备专业考试考查报考人员将有关无损检验技术应用于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能力，包括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有关知识和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考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I 级和 II 级人员考试内容应包括核安全方面以及民用核

安全设备系统的有关知识；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保证方面的有关知识；民用核安全设备用特殊的无损检验技术培训以及在核辐射环境中工作时的辐射防护知识。为了保证无损检验人员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质量，考试内容除了应包括无损检验基础知识及操作技能外，还应包括相应的民用核安全设备用无损检验的标准知识，尤其是国际公认的一些核设备用无损检验标准知识。

（二）Ⅲ级人员考试，除前述Ⅰ级和Ⅱ级人员所进行的考试内容以外，还应包括主要民用核安全设备的选材原则，一些主要核电设备所用的材料型号、性能，以及这些材料在制造过程中及运行环境下产生缺陷的机理、可能产生缺陷的性质；各主要核系统所履行的安全功能，以及这些系统中各主要设备的安全级别；民用核安全设备相关的无损检验新技术及新工艺。

第十七条 操作考试是考查报考人员正确应用无损检验仪器进行操作，给出检验结果并对结果进行评价的能力。实践操作考试在考核专用试件上进行。

第十八条 综合答辩是考查报考人员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理论、方法和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综合应用能力。

第十九条 在试题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由专人负责保密工作，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内容。

培训教师不得参与当次考核的出题和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每次考核前，考委会应将考核日程安排以文件形式

发给全体参考人员和考委会委员。

考委会应制定相应的考场纪律，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位参考人员并在考核之前当场宣读。

第二十一条 考核实施

（一）考核应在考核中心进行，特殊情况可在经鉴委会审查批准的指定地点进行。

（二）考核监督人员及 2 名以上考核中心考委会委员在场监督笔试试卷及参考答案的复印过程。复印中的废卷必须当场销毁。

（三）试卷及参考答案必须密封，并由监督人员或考委会委员签字，临考前当场拆封。

（四）每个笔试考场至少应有 2 人监考，其中必须有 1 人是考委会委员；监考人除对答题方式及试卷印刷问题做出说明外，不得对试题进行解释。

（五）笔试参考人员交卷后，监考人员应立即将试卷首页上的姓名折叠密封。

（六）操作考核必须使用鉴委会指定的试件，考官由考核中心考委会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笔试试卷的评阅

（一）每份试卷应分别由 2 名考委会委员独立负责评阅，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如评分标准不明确或者有异议应交考委会讨论决定。评分过程中任何人不得翻看答题人姓名。

（二）每题扣分用红笔写在该题前，总分用红笔写在试卷的首页右上角，并由评卷人用红笔签名确认。签名后的评分原则上不得

更改，如确有错误需要更改，必须有监督人员在场见证，评卷人须在更改处再次签名确认。

（三）评卷中如发生重大争议，由考委会讨论决定。

（四）试卷应当在全部试卷评分完毕并签名后方可拆封。拆封时必须要有监督人员在场。拆封后的试卷任何人不得作任何修改。

（五）拆封后的试卷由考委会负责登记、存档。

第二十三条 操作考试由考官对考生实际操作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并应分别评分。笔试通用考试和民用核安全设备专业考试的合格标准均为 70 分、实践操作考试合格标准为 80 分、综合答辩（III 级）合格标准为 70 分，所有单项成绩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资格鉴定考核合格。

第二十五条 取证考核某个单项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核后 2 个月至 1 年内补考。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取证考核不合格，至少 2 个月后才可申请参加新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持证人申请更新证书的，须由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更新证书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5），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见附件 4），至少在证书失效前 6 个月向考核中心提出更新证书考核申请。其中，III 级人员直接向鉴委会提出更新证书考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I、II 级更新证书考核为操作考试，III 级更新证书考试包括操作考试和综合答辩。

更新证书考核不合格者，在执照有效期内可以进行 1 次补考。

补考不合格者，取消其更新证书资格，可在有效期满后 1 年内重新申请同级、同方法取证考核。

第四章 资格鉴定与核准

第二十八条 考核中心在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鉴委会提交通过考核人员的资格鉴定申请材料，鉴委会秘书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审查结果，鉴委会主任或者授权副主任在证书申请表（附件 6）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鉴委会印章。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资格鉴定人员的申请材料送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核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核准结果及相关材料送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不予核准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章 证书颁发与管理

第三十条 核准通过的人员，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等级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持证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工作单位；
- （二）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的方法和等级；
- （三）证书颁发日期、失效日期；
- （四）证书编号；
- （五）持证人照片；
-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鉴定委员会证件专

用章”钢印；

（七）鉴委会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的签章。

第三十一条 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更新证书考核合格者，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核准，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延长资格证书一个有效期。

第三十二条 证书管理

（一）持证人员变更聘用单位时，应向鉴委会提出变更证书申请，并附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资格证书原件，由核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更换新的资格证书。

（二）持证人员遗失证书的，需由本人提出补证申请，由原资格证书注明的聘用单位签署意见，由核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补发资格证书。

（三）聘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持证人员的管理，以确保持证人员按照其资格证书确定的范围进行有效的无损检验活动。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资格证书，一经发现，由核行业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资格证书，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连续脱离无损检验专业工作 1 年以上的，相关资格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三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持证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中执业。

第三十四条 持证人员不得从事超出资格证书限定范围内的无损检验活动。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持证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被吊销者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考核：

- （一）违反无损检验操作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的；
- （二）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或者结论的；
-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

第三十六条 考核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停止其资格考核工作。

- （一）考核中心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
- （二）不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
- （三）考核工作管理混乱或者质量低劣；
- （四）严重违规，弄虚作假。

第三十七条 考核工作人员如有失职、泄密、为报考人员作弊提供方便以及其他影响考核公正性、公平性的行为的，取消其考核工作资格，并可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第三十八条 报考人员在考核中有舞弊行为或者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其考核成绩作废，并处以停考 1 年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报考人员推荐单位应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文件，如有弄虚作假或者为非本单位人员提供证明的，按照《民用核安全

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无损检验人员资格鉴定档案材料包括：持证人员的最新名册；每期考核的考核试卷、答案、考核成绩及有关记录；资格鉴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考核情况汇总表；更新证书考核的材料；证书无效的记录材料；其它认为有必要保存的资料。

档案材料保存期为 5 年。

第四十一条 报考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鉴委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燃料元件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与资格鉴定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并在资格证书上标注“燃料元件”字样。

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可以按照本办法执行，并由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的技术与能力要求

一、 无损检验 I 级

(一) 在 II、III 级人员的指导下，根据检验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操作。

(二) 了解所从事检验方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应用，能调整和正确使用检验设备，熟悉被检材料和零件在检验前后的准备和处理。

(三) 记录检验数据和结果，整理检测资料，根据标准对检验结果进行初步评定，但不得出具无损检验报告。

(四) 了解并执行有关安全防护规则，了解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技术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基本知识。

二、 无损检验 II 级

(一) 熟悉所从事检验方法的基础知识、应用范围及其局限性。

(二) 了解被检工件的加工工艺，熟悉有关的法规、标准与技术条件，并能根据检验技术要求编制检验规程或工艺卡。

(三) 熟练地校准和操作仪器设备，能独立完成检验工作。

(四) 记录并解释检验结果，按验收标准评定结果，撰写与签发检验结果报告。

(五) 指导 I 级人员进行检验工作。

(六) 熟悉并执行有关安全防护规则。

(七) 掌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技术，具备一定的民用核

安全设备基本知识。

三、 无损检验 III 级

(一) 对所从事的检验方法有全面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其他常规检验方法的应用。对被检对象的制造工艺、材料等方面有足够的实际知识。

(二) 应能组织并实施无损检验的全部技术工作。

(三) 熟练地应用有关法规、标准，在没有验收标准可供引用时，可协助有关技术部门，制定验收标准。

(四) 根据检验对象的技术要求，确定检验方案，编制或审校检验规程文件，并确保其正确执行。

(五) 根据法规、标准和技术条件，对检验结果进行解释和综合评定。

(六) 指导与审核 I、II 级人员的检验工作，协调 II 级人员对检测结论的技术争议，并在一定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检验过程。

(七) 协助制订或监督执行安全防护规则。

(八) 熟练应用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技术，具备一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基本知识。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取证考核资格要求

一、健康要求: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的健康证明, 视力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论是否经过矫正, 至少一只眼睛的视力不应低于对数视力表中的 5.0。

(二) 报考人的彩色视觉应足以辨别和区分在涉及的无损检验方法中所出现的颜色之间的对比度。

二、学历(力)及经历要求:

I、II 级报考人必须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力); III 级报考人必须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力)。不同级别报考人的学历(力)和实践经历至少应达到下表规定:

检验方法	技术等级	无损检验专业大专以上	理工科大专以上	高中、中专或相当学力	初中
射线检验(RT) 超声检验(UT) 涡流检验(ET) 泄漏检验(LT)	I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3 年
	II	6 个月	1 年	2 年	8 年
	III	4 年	5 年	8 年	/
渗透检验(PT) 磁粉检验(MT) 目视检验(VT)	I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3 年
	II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8 年

	III	4 年	5 年	8 年	/
--	-----	-----	-----	-----	---

其中，申请报考 II 级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方法的 I 级人员有效资格证书；不具备相应检验方法的 I 级人员有效资格证书的，其实践经历时间应当加倍。

申请报考 III 级人员的实践经历时间为获得相应方法 II 级资格证书后的时间。上述经历至少有一半时间是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产品或设备无损检验活动的。报考 III 级的人员应当持有 2 个以上（含 2 个）有效 II 级资格证书，且应当包括所申请报考方法的核 II 级资格证书；申请 RT、UT 和 ET 的 III 级人员还应当具有 PT 或者 MT 的有效 II 级资格证书，申请 PT、MT、LT 和 VT 的 III 级人员还应当具有 RT、UT 或 ET 的有效 II 级资格证书。

附件 3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鉴定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文化程度		照片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传真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从事无损检验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对象、检验方法			
申请证书				持证情况					
方法	I	II	III	方法	I	II	III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UT				UT					
RT				RT					
ET				ET					
MT				MT					
PT				PT					
LT				LT					
VT				VT					
报考人签名:					日期:				
报考人单位意见: <i>报考人为我单位正式聘用人员 上述情况属实, 同意申请报考</i>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考核中心初审意见: <i>符合报考条件, 同意参加考核</i> (考核中心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取证考核与更新证书考核申请材料

一、取证考核申请者须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 （一）身份证、最终学历证明、以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二）低一级别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报考 II、 III 级人员）；
- （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
- （四）技术总结报告（报考 III 级人员）；
- （五）小 2 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张。

二、更新证书考核申请者须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 （一）由所在单位出具的证实其未脱离无损检验专业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
- （二）由所在单位出具的证实其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未发生过责任事故、重大技术失误的证明；
- （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
- （四）II 级人员须提交本人近五年在实际工作中编制的检验报告 1 份；III 级人员须提交近五年所从事无损检验工作相应方法的研究报告或论文；
- （五）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更新证书考核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文化程度		照片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从事无损检验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对象和检验方法			
申请更新证书								
方法	UT	RT	ET	PT	MT	LT	VT	
I								
II								
III								
原证书有效期至								
报考人签名:				日期:				
单 位 意 见					考核中心审查意见:			
该同志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未脱离无损检验工作一年以上; 2. 能认真执行有关规程和技术标准; 3. 未发生过责任事故或重大技术失误; 4. 工作中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不弄虚作假; 5. 身体健康, 可以胜任无损检验工作。 <i>报考人为我单位正式聘用人员, 上述情况属实, 同意申请更新证书。</i> (单位公章)					符合条件 同意参加更新考核 (考核中心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编号:

考核中心名称 _____ 考核地点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页次 /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方法等级	考核结果	有效期至	备注
考核中心意见				鉴委会意见 (签字、盖章)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意见 (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